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食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盖世食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57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99,970.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90,497.25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57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	80,000,000.00	44,547,998.31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00.00	6,125,349.77
3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21,717,149.17
	合计	130,000,000.00	72,390,497.2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以确保上述项目完成建设。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鹏

刘茂森



2022年 10月 25日